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阳湖竞磋【2022】003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提交须知及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阳湖竞磋【2022】003号

2.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	计算基数		最高费率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基本收费	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不含设备费）	17825万元	3.03%	54	
2	效益收费	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累计核减额	891.25万元	3.03%	27	
小计					81	

核减率超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支付，投标报价及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及最高费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证书为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 8:30至11:30,下午 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四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项目负责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料需提供二份并装订成册。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请参与磋商的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便做好服务技术方案。

3.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前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联系方式：0519-88655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府西路 8 号鸿业大厦 4 楼 409 室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0519-86520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女士

电 话：0519-86520236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竞谈文件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 年 10 月 19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u>251787932@qq.com</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9-88655007；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服务</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类型</div> </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服务类</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服务</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类型</div> </div>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服务</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bottom: 5px;">类型</div> </div>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提交须知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提交须知及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

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或 U 盘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项目负责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二	主观分	37分		
1	审计实施方案	17分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得5分；审计实施大纲较完整、较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得3分；审计实施大纲、审计目标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得3分；岗位职责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得2分；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3分；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2分；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提供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管理网络清晰明了、沟通顺畅，措施完善，得3分；管理网络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措施较完善，得2分；管理网络、沟通、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p>	

			化等专业)，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分析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可行，得2分；分析、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5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5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3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违约责任及承诺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能保障	5分	对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熟悉土建主材、安装主材、装饰材料、智能化设备等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政府或国企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得5分；较熟悉，得3分；了解程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保障	5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等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服务（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协调机制完善、响应机制迅速，得5分；协调机制较完善、响应机制较快，得3分；协调机制、响应机制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的，得5分；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的，得3分；提出的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客观分	53分		
1	项目负责人（须与领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1分	<p>（1）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连续工作10年（含）以上得5分；连续工作5年（含）~10年（不含）得3分；连续工作5年（不含）以下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除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一项加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连续工作年限以其“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最后一次变更至供应商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职称提供职称证书；</p> <p>（3）项目负责人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执业凭证证书；</p> <p>（4）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2年7月-2022年9月）社保证明，若有退休人员的可提</p>

				供返聘协议，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2分	<p>(1) 项目组成员中，取得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除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其它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一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项目组成员在供应商连续工作10年（含）以上，每有1人得3分；连续工作5年（含）~10年（不含），每有1人得2分；连续工作5年（不含）以下，每有1人得1分。本项限评2人，本项最高得6分。</p>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连续工作年限以其“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最后一次变更至供应商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2) 项目组成员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p> <p>(3) 项目组成员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执业凭证证书；</p> <p>(4) 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2022年7月-2022年9月）社保证明，若有退休人员的可提供返聘协议，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p>
3	业绩	30分	<p>2019年10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或国有资金类的工程审计项目（必须同时实施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每有一个项目得1.5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p>注：单独跟踪审计业绩或单独结算审核业绩均不得分。</p>	<p>必须同时提供审计合同及审定单（缺任一项，则不得分）。</p> <p>时间以审定单载明为准（如为多标段，则审定单时间均应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以单个审计合同来界定，一份审计合同为一个项目。</p>
合计		100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建筑面积 40332.63 平方米，地上 22 层，层高 3.6 米，本项目是针对以上新建工程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如无复审，剩余审计费待完成审计（出具审定单）后，按审定单金额计算最终审计费并一次性付清；如有复审，则在复审结束后以复审结果为准计算最终审计费并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符合国家税法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三、服务内容

1、负责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智能化等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2、参与审查经济标、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等。

3、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等。

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5、其它：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四、服务基本要求

1、满足采购人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需求诚实守信、实事求是、随叫随到。

2、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和熟悉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状况。

4、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人员每星期来工地不少于三天，并做好工作底稿，跟踪审计过程中做到随叫随到。

5、造价跟踪人员应参与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测量和确定，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配合，共同负责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对所有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与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起进行现场踏勘，并留下影像资料。

6、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在付款申请单

上签字确认。

7、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8、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提供造价跟踪动态分析报告及各类报表。

9、参与工程验收，提出竣工结算资料整理要求，做好工程结算审计，结算报告按管理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如审计核减增加分析、工程建筑面积等）。

10、及时初审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报告。

11、负责对施工单位申报的人材机价格组织询价并提供询价依据。

12、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的报送与管理工作。

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①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②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①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2\%$ 。

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②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供应商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项的误差每超过 2%的+0.5%，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采购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①月工程计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②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③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④初步审计意见根据工程量大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供应商按 5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完成审计后（如有复审，复审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审计服务考核附表），得分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人另行按审计费用（含基本费和审定核减费）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附表中第四项有扣分者，取消以后参与采购人同类业务的投标资格。

4、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供应商对此清楚且无异议，亦不得因此主张采购人未足额支付服务费。

六、人员要求

采购人有权指定任意跟踪审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本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实际工作量的要求，供应商人员的最低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土建或土木建筑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造价人员二名，安装造价人员一名，跟踪审计过程中做到随叫随到，并根据项目需要增派相应专业造价人员参与本项目。

七、其他说明

纳入国家审计范围的市级政府性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机关按照《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常州市审计局关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的要求实施审计，并对受委托审计服务商进行管理、考核，受委托机构按委托部门的要求实施相关审计后独立向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机关在对受托审计服务商审计质量进行复核基础上，出具国家审计报告，国家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决算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供应商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供应商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1) 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 (3)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4)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6) 未经采购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承包业务的；
- (7) 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 (8)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5、采购人有权检查供应商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的进度及落实情况。
-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人员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
- 7、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人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2 日内保证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审计人员到岗，并完成交接工作，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现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合同中第十四条任一约定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拒付审计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
- 9、供应商对采购人移交的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 3-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对采购人提供资料的认可。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结算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3-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业务对接完毕。具体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安排。
- 11、按照不同施工单位分别进行审计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一式六份，须有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方可有效，且要求造价咨询单位不少于两人签字。
- 12、供应商提交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附电子档报告，并移交所有审计相关资料。
- 13、供应商有随时向采购人就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
- 14、供应商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参加本次审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附表

审计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结果
一	审计工作纪律	1、职业道德、审计行为规范。	10	不按审计行为规范要求、审计依据不充分、不规范、不完整等发现一处扣2分。	
		2、按采购人要求对审计工作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	施工阶段，要深入工地、熟悉工程内容，测量原始断面、完成现场签证、完成成本月报、工作主动、完成审计阶段性工作。少完成一项扣2分。	
		3、按时参加监理和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5	迟到一次扣1分，缺席一次扣3分。	
二	审计业务基础	1、必备的专业知识、熟悉审计业务。	10	审计业务不熟，审计内容上错误的，一处扣2分。	
		2、对隐蔽工程和新增工程量要及时取证。	10	审计人员不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或测量记录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审计依据正确，取证附有摄像或照片。	10	审计依据错误的扣3分，取证未附有摄像或照片的一处扣1分。	
		4、有工作底稿、审计日志完整。	5	无底稿的一处扣2分，审计日志不完整的扣1分。	
		5、结算审计时，所有涉及审计的签证资料齐全。	10	少一份原始取证资料扣2分。	
三	审计成果	1、工程结束前，整理审计底稿，配合采购人完成各方面签证。	5	完不成一项扣1分。	
		2、工程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5	迟一天扣1分。	
		3、审计结果经过复审，误差率<1%。	10	误差超过1%的，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四	廉政建设	1、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15	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2、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3、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			
		4、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			
		5、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6、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7、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建 设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

路，北至 G312 国道。

采 购 编 号：_____

咨 询 类 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 G312 国道；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编号：_____；

5、工程用途：∟；

6、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40332.63 平方米。

7、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智能化等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终结。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

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3、标准规范：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图纸范围所有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审查经济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 |

工程施工阶段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应满足咨询人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条件，提供时间由委托人决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正常工作酬金总额的 20%，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追偿。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1.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2.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1) 酬金见下表（暂定）：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6%。

内容	收费基数（暂定）		费率	合计(万元)	备注
基本收费	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不含设备费）	17825 万元	%		
效益收费	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累计核减额	891.25 万元	%		
小计					

(2) 计取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费率制，基本收费费率为___%，其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不含设备费）；核减收费费率为___%，其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

定的建安造价累计核减额。核减率超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支付，委托人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如无复审，剩余审计费待完成审计（出具审定单）后，按审定单金额计算最终审计费并一次性付清；如有复审，则在复审结束后以复审结果为准计算最终审计费并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符合国家税法及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账支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四条 咨询人人员的资格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 2、咨询人项目经理：_____。
- 3、咨询人主要审计人员：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委托人有权检查咨询人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的进度及落实情况。
- 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参与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人员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委托人有权指定任意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或更换人员，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2 日内保证符合委托人条件的审计人员到岗，并完成交接工作，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现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任一约定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拒付审计费用，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
- 5、咨询人对委托人移交的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 3-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认可。
- 6、咨询人与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3-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业务对接完毕。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安排。
- 7、按照不同施工单位分别进行审计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一式六份，须有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

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方可有效，且要求造价咨询单位不少于两人签字。

8、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

9、咨询人提交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附电子档报告，并移交所有审计相关资料。

10、咨询人有随时向委托人就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

11、咨询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参加本次审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委托人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①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②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 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①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2\%$ 。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②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咨询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项的误差每超过 2%的+0.5%，咨询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①月工程计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②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③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④初步审计意见根据工程量大小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咨询人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完成审计后（如有复审，复审结束后），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详见附表），得分低于 90 分的，咨询人另行按审计费用（含基本费和审定核减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附表中第四项有扣分者，取消以后参与本委托人同类业务的投标资格。

4、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咨询人对此清楚且无异议，亦不得因此主张委托人未足额支付服务费。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附表

审计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结果
一	审计工作纪律	1、职业道德、审计行为规范。	10	不按审计行为规范要求、审计依据不充分、不规范、不完整等发现一处扣2分。	
		2、按委托人要求对审计工作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	施工阶段，要深入工地、熟悉工程内容，测量原始断面、完成现场签证、完成成本月报、工作主动、完成审计阶段性工作。少完成一项扣2分。	
		3、按时参加监理和委托人召开的会议。	5	迟到一次扣1分，缺席一次扣3分。	
二	审计业务基础	1、必备的专业知识、熟悉审计业务。	10	审计业务不熟，审计内容上错误的，一处扣2分。	
		2、对隐蔽工程和新增工程量要及时取证。	10	审计人员不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或测量记录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审计依据正确，取证附有摄像或照片。	10	审计依据错误的扣3分，取证未附有摄像或照片的一处扣1分。	
		4、有工作底稿、审计日志完整。	5	无底稿的一处扣2分，审计日志不完整的扣1分。	
		5、结算审计时，所有涉及审计的签证资料齐全。	10	少一份原始取证资料扣2分。	
三	审计成果	1、工程结束前，整理审计底稿，配合委托人完成各方面签证。	5	完不成一项扣1分。	
		2、工程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5	迟一天扣1分。	
		3、审计结果经过复审，误差率<1%。	10	误差超过1%的，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四	廉政建设	1、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15	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2、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3、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			
		4、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			
		5、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6、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7、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总得分		100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 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提交须知及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检查要求”）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三章“评审标准”中

	对应评分项目提供。
响应文件 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资格性检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4.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基本收费费率为____%，效益收费费率为____%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咨询项目	计算基数 (暂定)	最高限价 (万元)	费率	价格(万元)	备注
1	基本收费	17825 万元	54	‰		
	效益收费	891.25 万元	27	%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	<p>1、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应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审计服务基本收费计费基数暂按 17825 万元计算，结算时审计服务费计费基数根据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不含设备费）按实调整。</p> <p>3、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暂按 891.25 万元计算，结算时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根据竣工结算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累计核减额按实调整。（核减率超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支付）。</p> <p>4、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p>5、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p>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收到贵中心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